

帳目附註 (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 (a) 由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起，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已根據一項製作管理協議提供其位於香港之若干製作設施予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項新的製作管理協議，由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費用為港幣445,000元。該製作管理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不予延續。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邵氏之費用為港幣445,000元(2002：港幣5,345,000元)。
- (b)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邵氏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邵氏出租若干辦公室及泊車位予本公司。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邵氏之租金為港幣17,732,000元(2002：港幣17,732,000元)。
- (c)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evalier(Network Solutions)Limited(「CNSL」)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CNSL向本公司之新電視廣播城供應、安裝及保養PABX及結構電纜網路，整筆費用為港幣20,526,000元，並會以分期方式支付。CNSL之控股公司之控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載有意意向書所載條款之正式合約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訂立。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CNSL之數額為港幣5,119,000元(2002：港幣8,664,000元)。
- (d) Era Films(Hong Kong)Limited(「Era Films」)已透過其代理Red River Agents Limited(「Red River」)按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價目表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於香港之頻道之廣告時段。Era Films及Red River均為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之少數股東－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之聯繫人士。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益為港幣424,000元(2002：港幣1,766,000元)。
- (e) 聲寶－樂聲(香港)有限公司(「聲寶－樂聲」)已透過其代理Thematic Advertising Limited及Standard Advertising HK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與本公司相關連)按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價目表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於香港之頻道之廣告時段及贊助。聲寶－樂聲其中一名可控制聲寶－樂聲50%投票權之股東(連同其家屬)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益為港幣88,000元(2002：港幣1,926,000元)。
- (f) 由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與一聯營公司，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銀河衛星」)訂立多項分特許協議，分特許銀河衛星使用若干辦公室、泊車位及衛星地面站。銀河衛星在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出售51%權益之前乃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河衛星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之特許費用為港幣3,690,000元。
- (g)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銀河衛星訂立一項頻道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獨家形式向銀河衛星在香港之收費電視平台供應五條頻道予其播放，協議日期由銀河衛星之服務正式作商業啓播時起計，為期五年，同時，協議各方有權選擇於該協議到期日時再續約五年。由於銀河衛星之服務未曾展開，故本公司並未計算由此應得之收入。
- (h)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銀河衛星就其欠下本公司之債務向本公司發出本金為港幣115,564,000元之承付票，此承付票是要付8%年息的。銀河衛星須把該承付票的本金及其累算利息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分兩期向本公司清付，除非銀河衛星於上述任何一日之前公開上市，否則銀河衛星不必提早清付該承付票的本金及其累算利息餘額。
- (i)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年代已充任聯意之獨家分銷商，在台灣分銷聯意之有線電視頻道，並負責代表聯意收取因播放其電視節目之所得收益。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約方把該分銷協議續期兩年，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聯意與年代就分銷協議訂立增補協議，以更改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佣金金額。該分銷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後不予延續。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已支付年代之費用為港幣1,798,000元(2002：港幣10,769,000元)。

帳目附註 (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j) 由一九九五年起，年代已於聯意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以及由聯意代理招攬廣告之頻道或雜誌訂購廣告。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聯意祇負責為其名下之電視頻道及其獲委為廣告代理之雜誌招攬廣告。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數額為港幣 8,590,000 元(2002：港幣 2,921,000 元)。
- (k) 由一九九五年起，聯意已充任年代之市場推廣代理，為年代在台灣經營之若干電視頻道招攬廣告。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約方把該協議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聯意將從第三方廣告商透過聯意在年代所經營頻道上播放廣告而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中扣除 15% 作為佣金，餘款則按月以現金支付予年代。訂約方之間同意聯意將不會就以非現金代價支付費用的廣告收取任何佣金。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並無收取(未扣除大額回扣)任何數額(2002：港幣 19,681,000 元)。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並無支付任何大額回扣數額予第三方廣告商(2002：港幣 20,340,000 元)。
- (l)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光纖網絡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約方把該服務協議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年代會以港幣 295,000 元(新台幣 1,300,000 元)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為聯意提供一條容量為 45 百萬位元之光纖線、維修及管理十四處光纖結點機房及上傳衛星訊號控制室之費用。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增補協議，據此：(i) 協議年期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ii) 由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月費將減至港幣 174,000 元(新台幣 765,000 元)(包括 5% 銷售稅)。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2,789,000 元(2002：港幣 6,849,000 元)。
- (m) 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聯意已為年代在台灣提供衛星設備及技術服務及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中繼頻道衛星節目信號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把上述服務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協議：(i) 由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年代應付聯意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將減至港幣 669,000 元(新台幣 3,000,000 元)；(ii) 聯意應付年代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將減至港幣 334,000 元(新台幣 1,500,000 元)。此項安排已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8,423,000 元(2002：港幣 15,586,000 元)，而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則為港幣 4,208,000 元(2002：港幣 7,754,000 元)。
- (n)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聯意已充任英特發股份有限公司(「英特發」)(直至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止為年代之聯繫人士，故到該日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廣告代理，為英特發在台灣出版及分銷之刊物招攬廣告，並負責業務規劃。據此，聯意可收取(扣除以非現金代價支付廣告之現金等值後)廣告收益之某一特定百分比作為佣金。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英特發之收益為港幣 797,000 元(2002：港幣 5,849,000 元)。
- (o) 聯意與一共同控制實體—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星際」)已訂立數項協議，內容有關星際提供衛星傳送服務予聯意。該等協議已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全部終止。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支付予星際之服務費用為港幣 3,799,000 元(2002：港幣 10,213,000 元)。
- (p)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同意分租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年代。此分租協議其後為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更改出租月費及把合約期限改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終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電視廣播(國際)與年代就經修訂協議訂立一項增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把電視廣播(國際)分租予年代之轉發器容量由 27 兆赫減至 13.5 兆赫。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5,159,000 元(2002：港幣 5,167,000 元)。
- (q)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Bhd.(「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 MBNS 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82,235,000 元。(2002：港幣 47,736,000 元)。

帳目附註 (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r)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視廣播(國際)以聯意之代理身分與 MBNS 訂立交易備忘錄，授權 MBNS 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透過由 MBNS 及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一條華語頻道。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1,767,000元(2002：港幣15,566,000元)。
- (s)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 (「TVBSE」) 與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內容有關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播放該等頻道。TVBSE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5,988,000元(2002：港幣11,722,000元)。
- (t)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MBNS 委任 TVBSE 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其廣告代理，負責若干頻道在馬來西亞及汶萊所有廣告及贊助之銷售。TVBSE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6,192,000元(2002：港幣16,500,000元)。
- (u) 由一九九八年起，銀河衛星已提供衛星訊號上傳及放送服務予電視廣播(國際)、TVBSE 及 TVB(Australia) Pty. Ltd.。於二〇〇三年內已付銀河衛星之服務費用為港幣36,599,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數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

- 出租設施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新聞報導之分特許權收入，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入，
- 分租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分銷影片版權之費用，
- 租賃製作地方及設備之租金費用，及
- 支付客戶服務諮詢中心之費用。

36 帳目之批准

此帳目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局批准。